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鸿路钢构（002541）
保荐代表人姓名：曲海娜	联系电话：021-60750683-683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军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54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不包括现场核查意见和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规范运作》、《董、监、高、大股东股份减持合规培训》、《防范内幕交易培训》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 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 (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	无

商晓波、邓焯芳夫妇出具《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商晓波、邓焯芳及股东商晓红、商晓飞、邓滨峰、商伯勋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三十六个月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其他股东万胜平、柴林、何的明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是	无
非公开发行的 8 家认购对象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刘晖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曲海娜

胡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3 月 30 日